

GUIDE

2024/2025
NTU Outgoing Exchange
Visiting Students



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
出國交換/訪問學生手冊



國際長的話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袁孝維

袁孝維

給即將築夢飛翔的你～

臺大是你的母親

給了你一根釣竿 讓你自己學會釣魚

現在再給你一雙翅膀 讓你飛

我們搭了橋樑 佈了前景

於是 放手

鼓勵你跨出臺大

走出臺灣 放眼世界

世界好大 你會明白

說服自己要給你探險的機會

雖然還是有一些兒小小的擔心



然而我知道你終將成為自己人生的主人

但是請你記得

雖然母親臂膀的距離有限

關懷掛念你的心卻延伸無邊

你說我怎麼這麼老了還寫詩

因為我羨慕你的青春

偷偷貪戀著你那一雙年輕自在的翅膀

健壯 飛吧

豐富 滿滿祝福

你是我的雙眼與雙耳

你是我呼吸之間的感官

我在臺大等著聆聽你的精采故事！！





目 錄

海外教育計畫

海外教育計畫介紹 05

入學申請

入學申請程序 07

申請資料 08

入學許可 11

行前準備

宿舍申請 13

役男申請 15

註冊規定 18

交換學生獎學金 20

各國簽證辦理 23

交換期間

選課 24

交換／訪問期縮短或放棄 26

交換／訪問學生責任義務 28

緊急聯絡資訊 32



返國後續

修課成績登錄／學分採計申請流程圖	33
交換／訪問心得	34
交換／訪問學校成績單	35
修課成績登錄暨學分採計申請	36
校內國際化相關活動	39

附 錄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節錄	42
113學年度（2024/2025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附則	44
連絡資訊及各項截止日期	51
行前準備檢核表（僅供參考）	53
給家長的相關資訊	54





海外教育計畫介紹

為增加與國外其它高等校院的合作交流，臺大與世界各地知名學府簽訂海外教育計畫協議，提供多元海外學習管道，讓本校學生有機會於在學期間，前往姊妹校短期研修，在不同的國家修課、體驗生活方式、參與校園活動等，藉此培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外語能力、學習面對文化差異、結交異國朋友並擴展國際視野等，將會是一段難忘的海外學習體驗。

國際事務處（以下稱國際處）執行的海外教育計畫，包含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海外暑期課程及雙聯學位計畫等。本手冊提供交換／訪問學生參考各項規定及申請日期，主要針對由國際處執行之校級交換學生計畫及訪問學生計畫。院、系所、中心級交換學生計畫，請依所屬學院、系所、中心規定辦理。

校級交換學生

國際處執行的校級交換學生計畫為臺大與海外高等校院簽訂校對校執行之交換學生合約，在雙方平等互惠的原則下，每年選送符合各校入學要求之學生，赴姊妹校交換進行為期一學期或一學年的短期研修。

同學必須先參與校級交換生甄選，取得本校推薦提名資格，再由國際處統籌辦理，檢送交換入學申請資料給姊妹校審核。

獲推薦提名之同學僅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免繳姊妹校學費，但其他費用須自理。取得入學許可後，在姊妹校完成註冊報到，身分等同該校之一般學生，可使用各項教學資源。



院、系所、中心級交換學生

近年來，因應學術領域的專業分工，各學院、系所、中心亦有簽訂交換學生計畫合約，要求學生之入學條件、權利義務不盡相同，並由各學院、系所、中心自行辦理甄選，非由國際處執行。各院之國際事務辦公室直屬於院辦，系所、中心則由單位之國際事務承辦人主責，同學須洽詢正確的窗口以辦理事宜。學院、系所、中心級交換學生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各學院、系所、中心辦公室的國際事務承辦人洽詢。

訪問學生

訪問學生於海外學習期間之權益與交換學生大致相同，惟須支付訪問學校全額學費及本校1/4學雜費。訪問學校不限臺大姊妹校，同學只要取得訪問學校之入學許可，後續校內行政事宜將由國際處協助辦理。

在參閱本手冊內容前，請先確認自己所參加之海外教育計畫類別及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計畫別	身分別	承辦窗口	備註
交換學生計畫	校級交換學生	國際事務處 各區域承辦人	University-Wide Bilateral Exchange Agreement
	院、系所 中心級 交換學生	各學院 國際事務辦公室 各系所／中心 國際事務承辦人	College Department-Wide Exchange Agreement
訪問學生計畫	訪問學生	國際事務處 訪問學生計畫承辦人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 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 畫、國科會臺德三明 治計畫等



入學申請程序

STEP 1 臺大國際處提名

校級交換學生及甄選訪問學生由國際處向接待學校提名，獲得接待學校同意後，準備入學申請資料。

STEP 2 繳交申請資料

依各校規定不同而有以下3種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至該校入學申請網頁填寫基本資料、上傳申請文件。
2. 紙本申請：接待學校提供申請表及申請文件列表，同學繳交紙本至國際處，由國際處統一寄送資料。
3. 繳交電子檔：接待學校提供申請表及申請文件列表，同學email繳交電子檔至國際處，由國際處統一提交予接待學校。

STEP 3 接待學校審核

接待學校收到申請文件後進行審查，通過者將核發入學許可；未通過者，則通知國際處拒收。

各接待學校申請作業時間不一，部分區域學校作業時程較晚，因此國際處也會較晚寄發申請通知，敬請務必耐心等待。

此外，請務必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交申請資料，避免因時程延誤影響申請權益。

尚未收到申請通知的同學，建議先參考接待學校網站的申請應備文件事先準備，但請勿於收到接待學校入學許可前，就預訂飯店或購買機票，避免產生不必要之花費。





申請資料

確切須提交之申請資料視各校要求而定（請參考以下條列說明），請依照國際處的通知準備即可。若申請資料需Exchange Coordinator/Academic Advisor/Authorized Person at Home University的聯絡人資料或簽名，請將文件以PDF電子檔email予國際處區域承辦人。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Certificate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錄取英語授課之接待學校者，視各校對英語能力檢定的要求，繳交TOEFL、IELTS或GEPT之檢定證明，有效期限一定要在該校收件截止日期前，具有2年以內之效力。錄取非英語授課之接待學校者，則視各校對語言能力檢定的要求，繳交日語、韓語、德語、法語、西語、葡語或其他語言之檢定證明或成績單。錄取大陸地區接待學校者，除國際學生以外，不需繳交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臺大歷年成績單 Official Transcript / Academic Record

於教務處申請中文或英文（視接待學校要求而定）成績單正本，研究生可能需另繳交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在學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

於教務處或myNTU網站申請，請留意寒/暑假期間無法申請此文件。

財力證明 Financial Statement

於銀行或郵局申請自己或父母／監護人帳戶的英文版存款餘額證明，此即財力證明。金額及幣別依各校規定不同，同學須自行上網至接待學校網站查詢。建議可先申請2份，部分國家辦理學生簽證及入境時亦需財力證明。財力證明為父母／監護人的帳戶者，須另附聲明書（無既定格式），內容須註明帳戶持有人與申請人的關係。請注意存款餘額證明之有效期限僅3個月。

護照資料頁影本 The Information Page of the Passport

申請文件上之個人基本資料須與護照相符，尤其是英文姓名拼字、出生年月日等。

照片 Passport Size Photo

依各校規定繳交電子檔或紙本，紙本照片繳交前，請於照片背面以油性簽字筆寫上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符）和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字樣。錄取大陸地區學校者，請寫上中文姓名和臺灣大學字樣。

教授推薦函 Recommendation / Reference Letter

撰寫語言及格式依各校要求而定，教授可於信上簽名彌封後繳交。

國立臺灣大學提名信 Nomination Letter from Home University

國際處會準備，連同入學申請資料寄出。

請注意：此提名信不等於教授推薦函。

保險證明 Insurance

部分學校要求強制購買；另外，部分國家核發簽證時亦會要求購買特定保險。若學校無特定要求，國際處仍建議同學購買海外醫療險與海外意外險等相關保險。

健檢報告 Health Report / Health Certificate

視各校要求之檢查項目至各大醫療單位進行健康檢查，如學校無特殊要求，則繳交一般體檢報告即可。依醫療單位不同，健檢報告完成時間不定，通常約需7-15個工作天才能取得，故建議同學儘早辦理。另提醒，部分學校會要求學生報到後在當地進行健康檢查。



入學許可

由於各校作業時程不同，在入學申請截止後，一般需2至5個月，才會收到入學許可。若申請資料有問題或須補件，接待學校承辦人會在第一時間通知國際處，國際處也會立刻發信請同學補交或補充說明申請資料疑義處。另外，若同學的申請資料沒有問題，則不會收到任何通知，同學只要耐心等待入學許可即可。

請留意各校有其既定作業時程，不會因同學或本校承辦人去信要求而提早公告入學審查結果，請同學秉持基本禮儀，理解並尊重各校流程及規定，切勿自行發信予接待學校承辦人詢問入學許可核發進度。如有急需確認或瞭解之事項，請寫信或致電國際處承辦人。

大部分學校入學許可採統一寄發，可能同時間需處理數百件世界各地的入學申請案，故只要仍在合理等待時間範圍內，國際處不會主動發信予接待學校，亦無法要求提前寄出入學許可，以免造成接待學校不必要之困擾。同學尚未收到入學許可前，請勿辦理任何出國行前準備手續。



入學許可之核發，有以下2種方式：

1. 紙本：多數學校會寄到國際處，部分學校會寄到同學的通訊地址。
2. 電子檔：Email寄給同學，同時副本給國際處承辦人，此即視同正式文件。

收到入學許可後，請先檢查英文姓名拼字、出生年月日及交換期是否正確，個人資料須與護照相符，期間須符合錄取交換／訪問的期別。若正確無誤，請務必回報給國際處，以便更新臺大學籍資料，辦理校內各項行政作業。

同學可憑入學許可至接待學校所在國家之駐臺機構或辦事處申請簽證，若入學許可上的英文名字拼錯（須與護照拼字相同）或交換期等資訊錯誤，請務必立即向國際處反映，避免因此而無法辦理簽證。



宿舍申請

臺大住宿資格保留

目前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且需保留返國後之住宿權益者，請依下列流程辦理：

1. 至國際處網站下載「[交換生住宿資格保留申請書](#)」。
2. 填妥基本資料，並經國際處承辦人核章。
3. 繳交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確認保留住宿資格（申請截止期限：第1學期為7月31日，第2學期為1月31日，逾期無法受理）。
4. 請依學生住宿服務組規定辦理退宿。

申請住宿資格保留者，於交換期結束返國後可直接申請宿舍，不需再參加抽籤，且交換期間不需繳交本校住宿費。若已申請住宿資格保留，卻發現註冊繳費單仍列有住宿費，請直接向學生住宿服務組反應。

住宿資格保留僅用於保留返國後之住宿權益，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亦不得要求住回原寢室。請於返國前1個月，與學生住宿服務組連繫宿舍安排事宜；居住BOT宿舍者亦同。

住宿資格保留不包含住宿期滿生，住宿期滿生返國後仍須依本校宿舍抽籤順序規定申請宿舍。返國後未逾該系正常修業年限，可於校內宿舍住至正常修業年限止（依學號認定）；返國後已逾該系正常修業年限，則視交換期間延長1學期或1學年，至多1學年。原BOT太子學舍住宿者，返國後仍在學者即可續住。

11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不分年級均可申請校內宿舍住宿資格保留。於第1學期交換結束返國者，得住宿至第2學期結束，



次1學年度如需住宿，須於當年3月參與住宿資格抽籤。第2學期交換結束返國者，得住宿至次1學年度結束。

接待學校宿舍

接待學校宿舍申請方式依各校規定辦理，大致分成下列5種：

1. 不需申請，接待學校直接安排。
2. 遞交入學申請資料時一併提出宿舍申請。
3. 自行於接待學校指定時間以Email或至指定網站線上申請。
4. 獲得入學許可後方可以紙本或線上申請。
5. 學校不提供，須自行租屋。

一般而言，各校之International Office與Housing Office為各自獨立作業單位，International Office無法協助申請宿舍或保證床位，同學須自行向Housing Office申請。若未能申請到宿舍，國際處無權幫同學爭取，亦無法提供校外租屋資訊，同學須自行安排在外租屋。相關資訊可向該校Housing Office或目前在該校就讀的交換／訪問學生諮詢；若有親友在當地，亦可請他們協助。

其他注意事項

1. 部分學校申請宿舍須繳交手續費，但繳費不表示已申請到宿舍，僅代表具有申請資格而已，同學需隨時留意開放申請的時間，若最後未申請到宿舍，亦不會退費。
2. 部分學校雖有提供免宿費或其他條件之優惠，但仍有可能隨時因政策變動而取消。若接待學校取消免住宿費優惠，同學仍須按照接待學校規定繳交住宿費，不得提出異議。
3. 隨時留意接待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及早提出申請以免向隅。



役男申請

身分說明

役男：尚未服役之男性皆具役男身分，須辦理役男申請。

非役男：經體檢判定為免役體位，取得免役證明；或已服完兵役，取得退伍令（常備役）或退役證明書（替代役）。

役男身分由主管機關認定，非役男同學須持有相關證明。國際處以同學報名交換生甄選所填報之資料來判別是否為役男身分，若不確定自己的役男身分，請務必向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諮詢確認。若役男身分有變更，請務必告知國際處承辦人，以同步更新資料。

申請程序

1. 出國前30至60天內，至myNTU學生專區「役男出境申請線上系統」填寫出／返國日期。
2. 下載填寫「推薦出國申請書／出國學生名冊家長同意書」，確認填寫資料與系統核對無誤後列印。
3. 最晚於出國30天前，繳交以下資料至國際處：
 - (1) 「推薦申請書／學生名冊家長同意書」
(申請人欄位須本人親簽)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影本（僅延長修業年限者須繳交）



4. 國際處將申請資料送至校安中心發文。
5. 收到縣市政府核准公文後，於核定出境日前1個月內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

提前辦理註冊繳費日程

除需延長修業年限的役男（於國外交換時為大五、碩三或博五以上者）須辦理提前註冊，以確認保留本校學籍。其他學生無需辦理提前註冊。

第1學期出國者於5月20日後可辦理提前註冊。

第2學期出國者於12月2日後可辦理提前註冊。

持學生證至教務處領取學雜費繳費單，至出納組完成繳費，並保留學雜費繳費收據。

其他注意事項

1. 預計出國及返國日期，請參考各校開學及學期結束日期來評估，可將出國及返國日期放寬裕一些。
2. 役男出境日期以實際申請日期及縣市政府核准日期為準，核准日期最長為1年，且期滿後不得滯留當地。
例如：預計出國日期為當年9月1日，交換1學年的同學，返國日期最晚可以為次年8月31日（以抵臺日期為準）。
3. 辦理役男出國申請期間，役男本人不得出國。寒／暑假期間預計短期出國者，於繳交役男出國申請資料時，應主動告知國際處承辦人該期間出國及返國日期，俾利安排後續提交申請時程。
4. 本校新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待訂定，故註冊繳費單將暫以目前學年度之收費標準計算。若本校新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同學須依規定補繳差額，可請父母或親友代為繳納。
5. 申請助學貸款者，因辦理役男出國緩徵須辦理提前註冊繳費，故第1學期無法申請助學貸款；交換1學年者，可依本校規定，於第2學期申請助學貸款繳納學雜費。
6. 若為3個月內的新護照，另須檢附5年內之入出境證明（須至移民署申請），詳細規定請逕洽詢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兵役單位。
7. 出國期間不得辦理畢業、休／退學、離校手續等，否則衍生兵役問題自行負責。





註冊規定

交換學生

依「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所有獲得錄取資格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皆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於繳費期限內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

交換學生之註冊繳費標準與期限，皆與在校學生相同。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依本校註冊繳費相關規定繳納學雜費。已出國者可委託在臺親友代為辦理註冊繳費，申請助學貸款者，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交換一學年者，第2學期的註冊方式相同，請直接上本校網頁列印繳費單，委託親友協助繳費完成註冊手續。

訪問學生

依「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所有獲得錄取資格之訪問學生（含延畢生）皆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四分之一學雜費。註冊流程皆與本校在校學生相同，於繳費期限內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

訪問學生同時須繳交訪問學校學雜費以完成註冊，相關手續依訪問學校規定辦理。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注意事項

學士班

學士生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2年為限，同學獲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國際處將協助出具「核准公文」，教務處依據該公文敘明之交換起訖時間主動延長修業年限。

研究所

研究生不得以交換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交換學期亦計算為修業學期，列入已修業期間。研究生已修畢學分，於出國前口試通過完成學位考試者，須提交「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方得以保留本校學籍出國交換。詳細申請辦法請洽詢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第1學期出國者，最遲須於當年7月31日前提出該申請書；第2學期出國者，最遲須於當年1月31日前提出該申請書。

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可於交換結束之學期辦理畢業。欲於第1學期畢業者，最遲須於當年11月30日前提出畢業申請；欲於第2學期畢業者，最遲須於當年4月30日前提出畢業申請。請進入「[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列印送系所審核，經指導教授與所長核章後，再送教務處審核，列入當學期畢業生名單。





交換學生獎學金

本校交換學生獎學金申請及核發原則

1. 各項交換學生獎學金相關申請辦法，依照獎學金提供單位當年度公告資訊為主。
2. 各項交換學生獎學金，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辦理者，則依照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資訊為主。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交換，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
3. 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獎學金，包含經由本校或交換學校推薦或送件而取得之獎助學金，惟僅限領取一種獎學金為原則。
4.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各項交換學生獎助學金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5. 各項交換學生獎助學金獲獎者須按照各獎助學金規範完成獲獎義務。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

1.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款項。
2. 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如捐款來源有指定銀行，則獲獎學生須提供指定銀行之帳戶資料。
3. 獲獎學生於錄取學校研修期間，須參與該校舉辦之活動；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於交換期結束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
4. 獲獎學生須於交換期結束後，提交研修心得報告、正式修課紀錄與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未繳交者，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
5.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休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者，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終止後兩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



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

1.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款項。
2. 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
3. 獲獎學生於錄取學校研修期間，須參與該校舉辦之活動；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於交換期結束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
4. 獲獎學生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兩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研修心得報告至學海計畫資訊網，並提交正式修課紀錄、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未繳交者，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
5.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休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者，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終止後兩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

各學院／系所之交換學生獎學金

依照各學院／系所獎學金甄選簡章或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國簽證辦理

簽證必須於取得接待學校之正式入學許可後才得辦理，部分國家簽證辦理相當費時，收到入學許可後請盡早辦理。各國簽證辦理所需文件不同，有些需財力證明及體檢證明（需至指定醫院辦理），可向該國駐臺機構或辦事處詢問應備文件及相關資訊。簽證之發放屬於各國之權責，本校並無權置喙，接待學校也無義務代為申辦，學生須備齊文件並自行申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拿到簽證順利出國，即喪失交換／訪問資格。

請隨時留意欲交換國家的簽證相關規定是否有變動，最新資訊以各國駐臺機構或辦事處公告為準。各國駐臺機構或辦事處可至外交部網站查詢。





選 課

交換／訪問學生於接待學校就讀期間，無需在臺大進行選課。本校選課系統若有自動帶入之必修課程，可於加退選階段完成退選。

根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訪問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2門課或6學分，並於返國後如實登錄全部修習科目及成績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參與交換／訪問學生計畫，於接待學校註冊報到後，身分視同該校學生，須完全遵守該校選課規定及最低／最高學分限制，不得以本校學則之規定，要求降低於接待學校之修課學分數。交換／訪問學生同時具有母校及接待學校之正式學生身分，兩校要求之規定皆須遵守。本校與接待學校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提供兩校學生海外學習機會，兩校學生應以積極學習為目標參與交換／訪問學生計畫。

接待學校與本校一樣，所開課程為求教學品質，可能有人數限制、系所領域要求或針對交換／訪問學生之語言要求、先修課程等限制。請事先詳細閱讀接待學校課程網頁，並於接待學校要求的期限前完成選課，以免無法選到想要修的課或無法達到接待學

校之選課要求；如須採計為本校畢業學分，選課時務必詳細考慮。

部分學校限制交換／訪問學生僅能選修註冊系所提供的課程，並非所有課程都開放交換／訪問學生選修；特定系所可能不開放交換／訪問學生選修，請事前去信諮詢接待學校或抵達接待學校後盡快查明。

一般而言，交換／訪問學生入境各國，是持學生簽證且效期必須依入學許可及接待學校行事曆要求，前往接待學校完成註冊及交換／訪問學習，故於該國交換／訪問期間必須具有全職學生（full-time student）身分，全職學生於接待學校有修課學分數要求，以符合該校及該國法規，選課時須詳加注意。例如：美國規定交換學生入境之全職學生身分，於學士班修習學分數須達法定下限，下限由各州政府制定；許多國家亦有類似規定。





交換／訪問期縮短或放棄

縮短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須縮短交換／訪問期或提前返國者，須提出證明及報告書，並獲得兩校承辦人同意，方可辦理兩校縮短交換／訪問期手續，並接受兩校必要之懲處。申請者同時取消獎學金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須歸還給獎學金發放單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而擅自返國者，須依本次甄選簡章附則第貳條規定進行罰則。

放棄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若於「錄取資格確認書」與「計畫費」繳交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者外，一律須繳交行政作業費新臺幣5,000元整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本規定不適用於訪問學生。

申請流程

第1學期出國者最遲須於7月31日前提出申請，第2學期出國者最遲須於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校內流程需一定作業時間，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請，影響學籍須自行負責。

詳細申請流程如下：

1. 聯繫國際處承辦人，說明申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
2. 國際處發同意信至接待學校。
3. 接待學校發同意信至國際處。
4. 國際處發文至申請者所屬系所、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或醫教分處。
5. 於接待學校辦妥離校手續。
6. 返國繼續完成本校學業或畢業。

注意事項

依甄選簡章規定，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學業，不得擅自延長交換／訪問期。交換名額依兩校及來校學生人數而異，為了延續臺大與姊妹校的長久合作，提供更多學生機會，名額需要與姊妹校協商、討論。如欲繼續留在該校研修，僅能選擇以「訪問學生」身分進行，並且依照兩校規定辦理訪問學生計畫之申請。



交換／訪問學生責任義務

臺大辦理交換／訪問學生計畫二十餘載，歷屆學生前往海外學習，返國後總是獲得超乎預期的收穫與成長。國際處期許每一位交換／訪問學生都能夠平安健康、滿載而歸、達到最佳學習成效。美中不足的是，仍有少數學生在交換／訪問期間，於生活與行為上有所不適，甚至違反規範，造成接待學校師生及行政作業的困擾，損害本校校譽。因有前車之鑑，故特別列出下列事項，提醒所有交換／訪問學生引以為戒、謹言慎行，共同維護校譽。

壹、交換／訪問學生應遵守法律、自我約束

1. 不剽竊他人智慧財產

任何形式使用他人論文中圖表、數據、論述、篇章文句，均應於引用處列出參考文獻作者姓氏或姓名，並且在文章最末列示所有在本篇論文所引用之參考文獻。在多數學校，被證實有剽竊行為之學生會受到嚴厲處分，嚴重者會被勒令退學。

2. 不作弊

部分學校，基於尊重同學，測驗時試場內不會有監考老師巡堂。惟任何形式違規取得演算過程或答案的行為，經同學舉發、學校認定，將受到嚴厲處分。

3. 配合禁止交換／訪問生租車、駕車或打工規定

如接待學校有禁止交換／訪問生租車、駕車或打工之規定，應確實遵守。

4. 避免違反規則或影響他人權益

騎自行車與步行應謹守當地交通規則，不闖紅燈、不做危險動作；不隨手丟棄紙屑、施放噪音等違規行為；亦應勸阻同行學生此類行為。

5. 遵守法律

不竊佔財物、侵犯他人身體、或有使他人恐懼不安等嚴重行為；同行學生若有觸犯此類行為、或因為此類行為導致權益受損害時，應全力協助並配合接待學校與司法機構調查。

6. 遠離毒品、麻醉藥品

不應於任何情境下嘗試毒品、麻醉藥品；亦應勸阻同行學生此類行為。同行學生若有觸犯此類行為時，應全力協助並配合接待學校與司法機構調查。

7. 遵守禁賭、禁酒、禁菸規範

寢室與課室中，應避免賭博行為；交換／訪問學生亦應謹守禁酒規定，禁酒應該從搭機開始，尤其是母公司在美國的數家航空公司，其對於21歲以下機上飲酒行為，會視為違法；亦應留意歐美建築物內及近處禁止吸菸之規範。遇同學違反禁止酗酒、賭博規定，或是在禁菸區吸菸，應予勸阻。



貳、交換／訪問學生應融入群體、謙恭有禮

1. 於接待學校完成註冊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2. 善用異國環境，盡量以當地語言或共同語言交談。
3. 留意個人形象，穿著整齊、保持乾淨。如有特殊場合，應穿著恰當、得體。
4. 能力所及，積極參與接待學校安排之文化、社區、體育活動。
5. 注意接待學校所公佈之活動時間（例如：接機安排、宿舍入住、新生報到及訓練等），不應遲到。如不克參加接待學校辦理之集會活動，務必儘早告知接待學校。
6. 應避免喧嘩或過度亢奮影響他人，尤其自習場合或深夜時分。
7. 準時參與課堂活動，把握難得資源、按部就班學習，切勿翹課或遲到。
8. 尊重各文化、種族、宗教、性別、語言等差異，並尊重他人發言權利。
9. 介紹臺大時言論中肯，避免過分誇大或誤導聽眾。
10. 遇政治議題時沉穩中立，避免誤導聽眾。如有涉及國格、校譽等議題，應避免衝突，保持風度。

參、其他應留意之事項

1. 出國前瞭解當地氣候狀況等資訊，在國外注意禦寒、防暑，亦留意飲食衛生。
2. 於抵達接待學校一個月內，至國際處交換／訪問學生線上系統填寫出國期間的通訊聯絡資料及外交部旅外國人聯絡資訊。並於交換／訪問期間，密切與本校及家人保持聯繫，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3. 做好時間管理、生活作息規律，注意身體健康。
4. 參與當地戶外戲水、登山等活動時，須量力而為、注意安全，切忌涉險。
5. 若需服用或敷用藥物，應遵守醫生或護理師指示，按時服用或敷用，並留意身體健康狀況。
6. 心理不適應或身體不舒服、身體或財物受到侵犯時，應立即向接待學校尋求協助。
7. 若有憂鬱或是躁鬱症狀，請主動告知兩校，以便及時提供協助。
8. 留意財物及自身安全，出門時保持警覺、財不露白。日間離開寢室時，房門、落地窗均應上鎖。初到異地，通常會對個人財物格外謹慎；惟其在自認為已對環境熟悉時，往往過於鬆懈。例如：照相機、手機、錢包、信用卡或是證件忘在學校餐廳托盤上，或與同伴在旅遊時財物被扒竊等。
9. 定期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家人報平安，讓家人安心。
10. 交換／訪問期結束後，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緊急聯絡資訊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 800 0885 0885（諧音「你幫幫我、你幫幫我」）。目前僅適用於部分國家，該專線可以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公共電話或市話方式撥打；倘以國內行動電話門號撥打，則須另自付國際漫遊電話費用。詳細資訊可至[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資訊網站](#)查詢。

駐外館處

出國期間，除接待學校外，我國駐外大使館、總領事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可於急難時提供必要協助。遭遇急難時，若所在國家設有我國駐外館處，請盡快與駐外館處聯絡，千萬不要猶豫遲疑。有些困難可能打一通電話或親自赴駐外館處，就可以解決；如果問題超出駐外館處所能協助的範圍，駐外人員也會提供相關意見作為參考。詳細資訊可至[外交部駐外館處網站](#)查詢。



修課成績登錄 / 學分採計申請流程圖

出國前

#非必要程序，可視情況申辦

完成「擬赴國外研修課程及學分行前申請表」#
系所確認能否採計學分

出國期間

完成「交換學生成績簽核表單」#
請承辦人簽章

返國後續

上傳心得 / 填寫線上問卷

等待國際處通知領取成績單

至國際處領取成績單

上網完成成績登錄 / 學分採計

需畢業學分採計
印出課網供系辦參考

不需畢業學分採計
持成績單至系辦

完成成績登錄 / 學分採計





交換／訪問心得

交換／訪問學生都是本校選送的優秀學生，於海外學習期間，希望可以帶回第一手資訊提供予全校師生參考。每一位同學的經驗都有獨一無二的價值：申請的準備心法、接待學校的學術風氣、學校環境、學習資源及國際學生照顧等訊息，該國特殊的文化和制度法規，個人在出國期間心性與態度的成長等，對全校師生來說，都是不可多得的寶貴經驗。

交換學生計畫結束後應提交心得報告，內容無格式限制，建議篇幅為1000字，以中、英文撰寫皆可，建議圖文並茂。若不知道該如何準備，進一步的內容可包括：在接待學校上課、住宿、參加學生活動、費用（保險費／生活費／特殊支出）及生活感想、經驗分享或是在當地遇到的特殊經歷，以及給未來參加交換／訪問學生計畫者之建議等。

請於交換學生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將心得連同具代表性的國外生活照片（PDF檔案，大小不超過512M），上傳至返國學生心得上傳。

交換／訪問學生計畫於提交心得後即宣告完成，國際處保有於往後活動、網頁及相關文宣使用交換／訪問學生心得、照片之權利，不需另徵求同學同意。後續仍須依照本校規定，完成成績登錄暨學分採計、獎學金結案報告、畢業離校等其他校內行政事宜。



交換／訪問學校成績單

接待學校將於取得所有授課老師評分後統一寄發成績單，因此部分學校須待學期結束後幾個月方能寄發。成績單提供方式分為：

1. 紙本：郵寄至國際處，亦可能直接郵寄至同學家中。
2. 電子檔：Email或於該校線上系統下載。

若自行收到紙本或電子檔成績單，請務必主動告知國際處承辦人，以免影響交換／訪問學生計畫之結案。

部分接待學校所在國家為非英語系國家，該校若不提供英文版正式成績單，請至國際處網站下載「[交換學生成績簽核表單](#)」，以英文填寫當學期修習科目名稱後，由兩校承辦人確認核章，並於本校辦理修課成績登錄暨學分採計時使用。





修課成績登錄暨學分採計申請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2門課或6學分，並按照接待學校正式成績單所列之課程，全數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單；同學可自由選擇國外修習課程是否要採計為畢業學分，最終可採計之畢業學分數由開課單位或學生就讀學系（院辦、系／所辦、共同教育中心等）審核並送教務處核定。交換／訪問修課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亦不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課期滿返國2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教務處將於同學本校歷年成績單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待提出後該註記方會註銷。

返國交換／訪問學生請依以下步驟辦理：

1. 至國際處「[交換／訪問學生線上系統](#)」完成問卷填寫及上傳交換／訪問心得。心得請以英文檔名之PDF檔上傳，未上傳心得者將無法進入後續審核。
2. 如接待學校告知將寄送紙本成績單至國際處，請於完成心得上傳且收到國際處通知後至本處領取。如接待學校僅提供電子檔成績單，可將檔案印出並攜至國際處，由國際處認證影本與正本相符。
3. 至 myNTU 的「[交換生國外修課成績登錄暨採計系統](#)」，照實登錄所有修課成績，並於系統中選擇該門課是否採計學分。
4. 至系／所辦繳交下列文件：
 - 國立臺灣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接待學校正式英文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
 - 若選擇申請學分採計，須另備接待學校所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syllabus）或其他系／所辦規定之資料系／所辦審核完後將自動送至教務處審核，待所有審核完成後，修課成績將一併紀錄於本校歷年成績單。



注意事項

- 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1/2為限，但專案經教務長簽准者不在此限。
- 欲將交換／訪問期間之修課採計為畢業學分，返國後立即畢業者，最遲應於開學1週內完成。例如：112學年度交換1年（112年8月至113年7月），擬於返國後辦理學分採計並立即畢業，至遲應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9月）開學1週內完成學分採計程序、領取學位證書，即能112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否則須延長修業年限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才能畢業。因此，急需辦理學分採計、達到畢業要求者，應在離開接待學校前自行向該校申請成績單（是否須另外付費視接待學校規定）。若未來計畫留學，需接待學校之成績者，不妨在離開接待學校前自費多申請幾份成績單，以備不時之需。
- 錄取至教育部認可學歷之大陸地區學校交換／訪問者，於交換／訪問期間所修習的學分，亦得於本校辦理學分採計。政府對大陸地區學籍政策倘有變更，同學於交換／訪問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原則上仍受交換期間之政策規範。

若對學分採計有任何疑問，請逕向各開課單位（院辦、系／所辦、共同教育中心等）或是教務處洽詢。



校內國際化相關活動

交換學生教育展

為讓學生深度了解本校交換學生計畫，國際事務處於11月搭配校慶舉辦線上交換學生教育展，除在各姊妹校攤位推廣交換留學資訊外，活動當天還會舉辦交換學生甄選說明會及獎學金說明會，亦邀請曾參與海外教育計畫的學長姊分享申請經驗及海外求學的點點滴滴。

國際學生接待志工

隨著本校國際化的推動，校園與課堂上不時會出現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學子，如同本地學生一樣，皆屬於這座校園。不同的是，他們遠渡重洋、隻身來臺，不僅要融入新的學習環境，還要適應陌生的氣候、語言問題、以及生活習慣，也與本地學生有相同的課業壓力。國際處每學期皆盡全力接待國際學生，包含學位生、雙聯學位生、交換生、訪問生及訪問研究生，這些來臺大學習的國際學生非常需要本地學生的協助。你可以透過國際學生接待志工的服務，幫助這些國際學生更快適應臺大校園生活，延續你交換／訪問帶回來的國際經驗！

國際學生接待志工係屬一對一服務性質，主要服務內容包括：國際學生抵臺前聯繫、宿舍入住手續、協助簽證申請諮詢、註冊、加選課等；其他協助則依個別狀況而定。國際學生接待志工，每學期中開放線上申請，參加過志工訓練通過測驗者始具分配資格，歡迎密切注意國際處網站服務簡介。



國際學生迎新專案組員

本校每年平均招收上千位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學子入學，參與交換／訪問計畫或修讀學位，學術交流暨體驗臺灣文化風情。為歡迎各國國際學生的到來，並協助他們適應環境及辦理各項報到手續，國際處每學期皆有招募與培訓「迎新專案組員」協助辦理迎新系列活動，讓國際學生在開學前的迎新週，感受到臺大的誠摯歡迎。

如果你想要跟來自各國的國際學生交流，想要帶著他們逛逛你最熟悉的校園，有滿滿的熱忱作為東道主來協助他們辦理各項報到手續，你就是我們想要的人才！迎新專案工作內容包括：中／英／日語校園導覽、迎新說明會、註冊手續等3項重大活動，誠摯邀請各位報名！

國際短期課程輔導員

臺大國際短期課程是由國際處統籌，結合校內各院系單位資源，固定辦理春季課程（Spring+）、夏季課程（Summer+）及冬季課程（Winter+），提供優秀國際學生來本校進行短期研修之機會，每年有超過600名國際學生參與。為使參與之國際學生有更良好的學習及生活體驗，國際處招募並培訓本校學生，作為輔導員協助課程活動之規劃、執行及生活輔導。輔導員不僅能與國際學生進行深度交流，拓展自身視野，更能为自己的履歷加分。依據課程需求，國際處於每年分2梯次進行輔導員招募：3、4月招募暑期課程輔導員，9、10月招募冬季暨春季課程輔導員。詳細資訊請密切注意國際處網站公告。

臺大禮賓學生計畫

國際處每年招募並培訓約20-30名擁有良好外語能力與跨文化知識的臺大學生擔任校級禮賓學生，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協助支援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包括支援不定期專案任務、支援國際會議、協助接待校級訪賓與國際學人等。藉由臺大禮賓學生計畫，本校學生得以獲得參與國際事務之工作經驗，同時向來訪外賓展現臺大的教育成果。歡迎同學加入選拔，更多資訊請見國際處網站之「[禮賓學生計畫](#)」。





(附錄 1)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節錄

全文請參照[教務處網站](#)

學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二篇「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

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寒假及暑假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學系同意，並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

學生修課期滿返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休學」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GPA。

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及暑期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系所同意並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系所主管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

研究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附錄 2)

113學年度(2024/2025年度)交換學生甄選簡章附則

壹、錄取注意事項

1. 限113學年度（2024/2025年度）第1學期或第2學期出國交換／訪問，不得要求更換學校。若無法按時出國研修，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2. 錄取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尚須再經交換／訪問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校不負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3. 若交換／訪問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研修學期不如預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研修學期。
4. 錄取後須以參加甄選時之學籍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
5.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6. 若交換／訪問學校要求與本校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校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7. 每名學生修業年限內至多可交換兩次，每次交換至多兩學期。各學院、系所／中心若有其他限制，則依其規定辦理。
8. 交換／訪問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9. 依「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錄取後須繳交計畫費新臺幣2,500元整，研修期間交換學生（含延畢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訪問學生（含延畢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
10. 已符合畢業資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研修前，以交換／訪問學生身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起訖時間，須與研修時間一致。亦即，不論上學期或下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研修，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交換／訪問。例如：四年制各學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修畢所有畢業學分，符合畢業資格者，得以交換／訪問學生身分提出延畢申請，於大五上學期出國交換／訪問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但不得申請於大五下學期出國交換／訪問。
11. 錄取學生須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生應於出發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訪問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交換／訪問學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12. 自獲得交換／訪問提名資格起至交換／訪問之學期結束前辦理畢業或休學者，其交換／訪問學生身分及獎學金獲獎資格同時取消，已受領之獎學金須全數繳回（按各獎學金規定辦理）。經國際事務處核可，方可完成教務處畢業/休學手續。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酌情以專案處理。



13. 具役男身分學生須依法完成役男申請手續，並於交換／訪問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4.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訪問計畫者，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及返國。
15. 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訪問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6. 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交換／訪問，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

貳、罰則

1.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若於「錄取資格確認書」與「計畫費」繳交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者外，一律須繳交行政作業費新臺幣5,000元整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本規定不適用於錄取訪問學生計畫者。
2. 完成錄取報到程序後，因下列因素放棄錄取資格者，適用本規定：
 - 選擇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或其他計畫。
 - 交換學校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不如預期。
 - 其他個人因素（含畢業、續讀研究所、念書、工作等）。

參、獎學金

1. 各項獎學金辦法雖經公告，但仍有可能因提供獎學金單位辦法變動而更動，而此更動非本校所能掌控或保證。若因申請辦法臨時更改以致學生無法獲獎，本校不負替學生爭取之責任與義務。去年度各項獎學金額及名額不必然適用於本年度。因各獎學金提供單位尚未正式公告，請自行注意會隨時更新的網站公布資料。相關訊息，請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交換學生獎學金](#)」。
2. 交換學生僅獲交換學校學費減免優惠，不保證獲得獎學金及協助申請貸款。個人支出均須自行負擔。
3. 因各校入學審查時間及各獎學金審查時間皆非本校所能決定，獲得獎學金不代表已獲核准入學；若之後入學審核未過，或放棄校級交換生資格改申請其他計畫者，其獲獎資格亦即取消。
4.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獲交換學校錄取者，具優先申請獎學金資格。
5. 同一修業年限內第二次交換者，不得申請本校核發之獎學金。
6. 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國際學位生，倘以交換／訪問學生身分研修，依臺灣獎學金辦法規定，即註銷其獎學金資格，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7. 因故中止交換，其獎學金獲獎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8. 獎助學金受獎（補助）學生須按各獎學金規範完成受獎義務。



肆、宿舍

1. 本校宿舍

- 須於出發前辦理住宿資格保留或退宿，不得於交換／訪問期間保有本校宿舍，如有違反情事，依住宿組規定辦理。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11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不分年級均可申請住宿資格保留）。
- 申請住宿資格保留後，交換／訪問期間不須繳交住宿費，返臺後亦不須再參加抽籤。
- 住宿資格保留僅在於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或床位。

2. 交換／訪問學校宿舍

- 本計畫不提供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訪問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
- 學生須自行申請，本處無替學生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未申請到宿舍者，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 部分交換學校雖提供免宿費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校不保證一定能獲得此優惠。若交換學校臨時取消免宿費優惠，學生則仍須按交換學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學生不得提出異議，本處無替學生爭取免宿費之責任。

伍、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

1. 除符合交換／訪問學校之選課、學分規定外，學士生及研究生分別依本校學則第19條之1、第78條之1規定，完成修課與返校後成績登錄。
2. 於交換／訪問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學生開立證明，且無替學生爭取採計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學生須留意可能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
3. 非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校，所修學分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無法採計。
4. 返國後辦理學分採計即可畢業之學士生，至遲須於開學第1週的星期五（學士班成績結算日），完成學分採計作業，以便列入畢業生排名。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陸、訪問學生計畫

1. 本計畫係屬完全自費性質，須繳交訪問學校全額學雜費。
2. 本計畫尚有名額學校，自甄選作業結束起開放符合資格之學生逕向本處申請，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惟未透過甄選錄取之訪問學生不具備校內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柒、交換／訪問學生責任與義務

1. 於交換／訪問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並提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2. 學生所繳交同意公開之交換心得，本處有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需另取得學生同意。
3. 於研修期間，須與本校保持密切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4. 於研修期間，學生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推廣本校，積極參加交換／訪問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5. 返國後於畢業前，對本校等候交換／訪問之學生，應盡義務協助提供相關諮詢及資訊。



連絡資訊及各項截止日期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

電話：(02) 3366-2007

傳真：(02) 2362-0096

網址：oia.ntu.edu.tw

歐洲交換學生計畫

楊騰億 Ricky YANG

電子郵箱：tengyiyang@ntu.edu.tw

電話：(02) 3366-2007 分機 229

大洋洲、非洲交換學生計畫

沈祐賢 David SHEN

電子郵箱：shenyh@ntu.edu.tw

電話：(02) 3366-2007 分機 230

亞洲交換學生計畫

許家瑜 Mia HSU

電子郵箱：hsucy@ntu.edu.tw

電話：(02) 3366-2007 分機 231

美洲交換學生計畫

詹至元 Jack CHAN

電子郵箱：jackchan@ntu.edu.tw

電話：(02) 3366-2007 分機 232



訪問學生計畫

黃子洋 Jeffrey HUANG

電子郵箱：jeffreyhuang@ntu.edu.tw

電話：(02) 3366-2007 分機 228

校內業務職掌單位

學籍註冊選課

教務處研教組、註冊組、醫學院教務分處

成績登錄暨學分採計

教務處研教組、課務組、醫學院教務分處

住宿資格保留

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役男出國申請

學務處校安中心

各項申請/繳件截止日

住宿資格保留申請

第1學期出國交換者：7月31日

第2學期出國交換者：1月31日

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

第1學期出國交換者：7月31日

第2學期出國交換者：1月31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第1學期：11月30日

第2學期：4月30日



行前準備檢核表（僅供參考）

- 攜帶紙本交換／訪問學校入學許可函
- 檢查護照效期（6個月以上）
- 辦妥簽證（含過境或轉機）
- 役男核准章（僅役男同學適用）
- 辦理海外意外險及醫療險
- 查閱交換學校網頁或文件之相關資訊
（接機、宿舍入住、迎新週等）
- 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完成（個人動態）登錄
- 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國外旅遊安全資訊
- 個人必備藥品
- 攜帶此本行前手冊、臺大文宣、海報及小禮物
- 請託家人、同學或朋友，於出國就讀期間，協助完成本校繳費註冊及學生證蓋章等手續
- 填寫好「給父母的相關資訊」，剪下交給父母、監護人或親友





給家長的相關資訊

目前本校執行的海外教育計畫，包含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海外暑期課程及雙聯學位計畫等。訪問學生計畫是由國際處執行，交換學生計畫又分為校、院、系所、中心等不同單位執行。其中，校級交換學生計畫是由國際處執行，而院、系所、中心級交換學生計畫由直屬於各學院的國際事務室、國際交流中心、院辦公室或系所辦公室執行。

本手冊中所訂各項規定及申請日期，主要針對校級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所編製。參閱本手冊內容時，請先確認您的子女參加的是哪一種海外教育計畫，以取得關於該計畫的正確資訊及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若您的子女參加的是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請洽詢該計畫執行單位。

Follow Us



臺大海外教育計畫
資訊網



臺大海外教育計畫
YouTube



臺大海外教育計畫
Instagram



臺大海外教育計畫
Facebook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海外教育股編製

📍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禮賢樓7樓

☎ +886-2-3366-2007

@ ntustudyabroad@ntu.edu.tw

🌐 <https://studyabroad.ntu.edu.tw/>